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0〕1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 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疫情防控和当前形势的科学判断，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坚持严把关口、过紧日子，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组合拳，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开源节流确保收支平衡，在资金使用上更加精打细算、讲求绩效，更好地集中有限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

山东省直机关

山东省直机关

保任务，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 严控因公出国(境)。严格落实因公出国(境)指标与经费“双控”制度。各级外事主管部门要严格出国(境)审批，除招商引资、对外援助等重大外事活动和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科研卫生方面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外，暂停安排其他出国(境)活动，确保各级各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比上年压减50%以上。

(二) 严控公务接待。各级各部门要严控公务接待数量、规模，严禁异地间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确保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压减60%以上。

(三) 严控会议培训。各级各部门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提倡开展线上会议培训，减少不必要的支出，确保会议培训相关支出比上年压减60%以上。

(四) 严控差旅费。各级各部门严禁组织不必要的跨省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确保差旅费支出比上年压减50%以上。

(五) 严控房屋修缮。坚持“非危不修”原则，各级办公用房主管部门一律暂缓批复各级各部门办公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

二、坚持精打细算，严把支出关口

(六) 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规模，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要合理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对通过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项目，一律严格按照收入完成进度序时安排支出。

（七）严把支出审核关。优先保障“六稳”“六保”重点任务，支持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发展等，其余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一律暂缓安排。严格事前事中事后审核把关，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每一笔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以及资金拨付的审核，并建立大额资金拨付审批机制，合理有序安排支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每一笔专项资金分配环节的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审核，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八）严格追加预算支出。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外新出台提标扩围支出政策。除基本民生支出外，凡各地基本运转等其他现行标准和范围超出国定和省定的，若本级财政已难以承受，必须及时予以调整，该降低的要果断降低。对省委、省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涉及新增资金安排的，原则上由省直有关部门通过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统筹调剂解决，不予追加。

（九）严防基层运行风险。各市、县（区）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基本民生、基层运转不出问题。要组织开展再排查、再评估，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严禁将上级财政安排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基层

运转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挪用于其他建设项目，一旦发现，要严肃问责，处理到人。

三、坚持讲求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优化财政资金统筹配置。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推进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的统筹，大力压减、取消小散专项资金，积极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促进财政资金集约使用。

（十一）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在以前年度对结余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盘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盘活力度，对省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当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清理收回，原则上由省财政厅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统筹用于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防止资金沉淀。

（十二）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对提前下达各地的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月底前必须拨付到项目单位，在上半年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近期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第二批专项债券资金的分配和下达进度，各地要在债券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拨付到项目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促进投资。同时，进一步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后续专项债券额度支持。

(十三)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放管服”改革，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厘清政府保障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避免政府“越位”造成财政资金大包大揽和低效无效。更多运用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杠杆作用，形成财政资金投入的乘数效应。

(十四) 加快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改变“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方式，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支出机制。省直各部门应于6月份对年初预算项目1—5月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于10月份对年初预算项目1—9月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十五)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中项目进度缓慢、执行效果不好或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按程序给予核减预算或收回统筹用于“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支出。做好与“十四五”规划和明年预算编制的衔接，对2020年执行到期的政策，除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外，一律终止执行不再延续。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也要参照省级做法，加快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金

管理使用，加快兑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已出台的各项涉及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的既定政策。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重点对疫情防控以及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资金开展监督检查。按照“一网通办、一屏尽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功能，拓宽扶贫（惠民）资金监管覆盖面。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和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当前我省财政收入形势严峻，预计今明两年全省财政都将处于极度“紧平衡”状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高度，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坚持向内挖潜、优化结构，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落实落细，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集中财力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1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4日印发

